

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25
交易代码	0158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 6 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 6 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79,358,947.99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主要投资策略包括：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2、替代性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1,562,612.21
2.本期利润	40,009,554.1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23,548,252.6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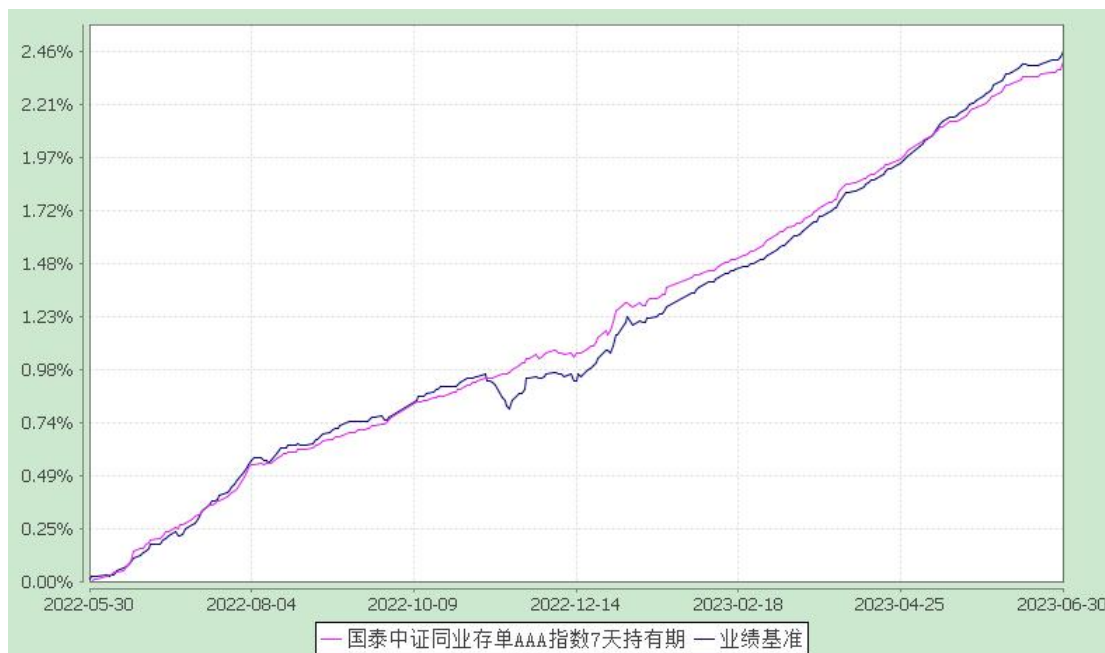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01%	0.68%	0.01%	-0.09%	0.00%
过去六个月	1.14%	0.01%	1.30%	0.01%	-0.16%	0.00%
过去一年	2.17%	0.01%	2.25%	0.01%	-0.0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	0.01%	2.46%	0.01%	-0.05%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5月30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陶然	国泰利是宝货币、国泰货币、国泰瞬利货币ETF、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国泰利优30天	2022-05-30	-	12年	硕士研究生，CFA。曾任职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7月起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国泰利盈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利优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利盈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

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债市运行的主线围绕生产和需求回落、经济内生修复动能放缓、货币政策延续“精准有力”定调、信贷增速回落等展开。政策重心不在于总量层面而在于结构优化、经济基本面情况对债市形成一定支撑，债市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4 月部分银行下调存款利率引发降息预期，政治局会议无强刺激政策使得市场交易情绪火热。5 月债市延续上涨行情，宽松的流动性环境叠加高频经济数据不达预期推动收益率曲线牛陡。6 月初宽松的资金面及债市火热的交投情绪带动 1Y 国股存单快速下破 2.40%，6 月中旬降息落地后，在市场止盈情绪、汇率贬值压力以及对后续稳增长政策出台的预期下，存单利率由低点快速反弹。二季度流动性呈现总量宽松充裕，结构性分层的特点；由于银行间成交量处于历史高位，资金面的波动较大，6 月底跨季资金出现结构性短缺。

操作上，本基金秉持稳健的操作思路，做好中证 AAA 同业存单指数的抽样复制，配置风险收益比相对较高的存单品种，同时灵活运用杠杆、久期等策略增厚组合收益，力求在保持组合的流动性、严控回撤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获取稳定回报，实现组合净值稳步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8%。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709,442,364.62	96.94
	其中：债券	6,709,442,364.62	96.9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47,985.35	0.02
7	其他各项资产	210,519,779.39	3.04
8	合计	6,921,410,129.3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4,356,092.07	5.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4,356,092.07	5.4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78,583,125.13	7.82
6	中期票据	112,224,445.19	1.8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784,278,702.23	94.46
9	其他	-	-
10	合计	6,709,442,364.62	109.5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313104	23 浙商银行 CD104	5,000,000	498,447,342.39	8.14
2	112308154	23 中信银行 CD154	5,000,000	494,561,327.87	8.08
3	112204047	22 中国银行 CD047	4,700,000	468,515,795.09	7.65
4	112211108	22 平安银行 CD108	3,000,000	298,941,340.27	4.88
5	112395102	23 中原银行 CD108	3,000,000	298,594,296.20	4.8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浙商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渤海银行、平安银行、中原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建设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与监管规定不符；监管发现问题屡查屡犯或未充分整改；向检查组提供企业出具的虚假证明材料；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案件信息；违规发放房地产贷款；贷款审查严重不尽职，违规办理虚假按揭贷款；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违规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后期以流动资金贷款承接前期融资；信用卡资金违规流入证券公司；违反产业政策为“两高一剩”企业提供融资；小微企业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企业划型不准确，将大中型企业纳入小微企业统计；小微快贷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收取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费用；违规借贷搭售理财产品；精准扶贫小额贷款资金违规归集使用；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违规发放贷款掩盖风险；违规变相突破单一法人客户授信额度限制；搭桥贷款业务不合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并购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符合监管规定；理财业务投资运作不合规；违规通过理财业务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违规虚增资本；面向

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资金流向不符合规定，违规投资权益类资产；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及时，部分产品未登记底层资产；债券投资业务未准确计量风险，个别债券风险加权资产计提比例低于监管要求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中国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违反受托支付规定，贷款资金被挪用，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资本金等管理不到位；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票据业务保证金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及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信用卡分期业务不审慎；房地产开发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信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三查”不到位，部分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土地竞拍保证金；贷款“三查”不到位，部分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向项目资本金不足房地产企业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未按工程进度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贷款“三查”不到位，个人消费贷款被挪用于购房；贷款“三查”不到位，个人消费贷款被挪用于股市；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事项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浙商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由于未按照规定报送银行结售汇统计月报表；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通过资产池、债权融资计划、应收款保兑等业务虚增存贷款；以建筑企业名义，通过应收款保兑、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变相为房企增加融资；债权融资计划业务开办不审慎，存在资金被挪用于土地竞拍保证金、以息转费等情况；未落实资金用途管控要求，“易企银”平台融出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土地竞拍保证金或支付土地款；信贷管理不审慎，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被挪用于归还他行购房贷款；小微自助贷业务办理不审慎，虚增小微企业贷款；转嫁数据服务成本；“e 家银”代发工资平台存款违反计息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民生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间接增加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前调查不尽职；贷款调查、资金支付管理、贷后管理严重不尽职，贷款形成风险，发生涉刑案件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农业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未按规定换领金融许可证；贷后管理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尽职；收取顾问费，质价不符；以贷吸存；信贷管理不审慎，员工管理不到位；员工行为排查不到位，未发现员工异常行为；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

辖属金融服务点未经批准暂停营业；贷款资金被挪用；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到位，对公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贷款“三查”不到位，个人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发放虚假二手房按揭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管理不审慎；服务收费质价不符；虚增存贷款；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内控制度执行严重不到位；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原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前调查不尽职；以贷转存虚增业务规模；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内控管理不审慎致使发生案件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平安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违反规定办理远期售汇业务；办理经常项目服务贸易佣金付汇，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票据贸易背景审核不到位；贷款支付和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渤海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未执行统一授信；通过发放新授信业务掩盖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未准确反映信贷资产风险状况；贷后管理不到位；授信业务内部控制流程欠缺；接受未经董事会备案的财务公司股权质押；违规提供项目融资；基金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部分分支行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合规风控人员未对基金新销售产品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未将基金销售保有规模、投资人长期收益纳入分支机构和基金销售人员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违反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违反征信安全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将银行员工、公务员等个人商用房贷款计入普惠型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主贷款统计口径；将非小微企业划归统计口径；违规发放商用房贷款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

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10,519,779.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0,519,779.3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179,875,476.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562,463,982.4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62,980,510.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79,358,947.9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8.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